

#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## 公 告

2020 年 第 13 号

###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互联网药品 信息服务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的公告

为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全程网上办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，行政相对人申请办理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新办、换证、变更、注销等 4 个事项，可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“部门窗口”选择相应事项，点击“在线办理”按提示在线申报所有申请材料，无需递交纸质资料；12 月 18 日前

已受理的事项申请，按原流程办理。

二、2020年12月18日起，上述行政审批事项均生成电子证照。行政相对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药监局门户网站——用户中心进行电子证照的查询、打印。行政相对人申请办理变更、换证、注销事项时，需将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纸质原件寄回省药监局受理大厅，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办事指南。

三、行政相对人办理上述4个事项，需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用户体系。行政相对人如需对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的历史数据进行查询的，相关事宜另行公告。

办理过程中若有问题，请电话咨询。系统操作咨询电话：0571-88903258；受理大厅咨询电话：0571-88903246；药品流通监管处联系电话：0571-88903251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2月18日

---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
---